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0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明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、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觀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自明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或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及同項但書所分別明定，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4日具狀訴請本件損害賠償事件，惟僅表明被告為「甲○○」，而未表明「甲○○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料，有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。嗣經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函調本件相關調查案卷，該局函復因事故地點非道路範圍，故僅拍攝車損照片及開立受理案件證明單，此有該分局114年7月22日桃警分刑字

01 第1140055537號函暨附件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至17  
02 頁）；本院復依職權進入電子閘門調取肇事車牌號碼000-00  
03 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籍資料（見個資  
04 卷），然查系爭車輛之登記車主亦非原告所訴「甲○○」，  
05 後本院再以「甲○○」之名進入全國戶政系統搜尋，以「甲  
06 ○○」為名之人亦非僅1人，是本院無從特定原告上開起訴  
07 的對象為何以及確認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，核與首揭應備程  
08 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  
09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69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  
10 1,5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及補繳如主文所  
11 示，逾期不為補正、補繳者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起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 
18 書記官 楊上毅